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與訓練及研習計畫

112 年 11 月 22 日本局第 1121340254 號簽准在案

壹、計畫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
- 二、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 22 條。

貳、計畫目標：為提昇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的照顧能量，擬結合民間團體共同辦理照顧者支持訓練及研習，並提供研習期間之臨時托育服務，讓參與支持訓練及研習者安心參與活動，同時紓緩家庭照顧者長期之照顧壓力。

參、受補助單位：

- 一、社會福利機構。
- 二、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 三、社會教育機構。
- 四、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 五、其他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

肆、實施期程：自簽准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5 日止。

伍、申請時間：計畫公告後 3 週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陸、申請程序：

- 一、申請承辦單位應依本計畫及需求統計調查結果提具申請補助計畫書(含經費概算表)送本局審核。
- 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單位係屬該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請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據實表明身分關係，無則免填。

柒、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 一、公文。

二、計畫書，內容應含計畫名稱、緣起、目標與目的、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指導單位、活動地點、服務對象及人數、活動內容（應含:日期與時間、授課講師學經歷等）及經費概算表（應含:項目、數量、單位、單價、總價、等）、預期效益。

三、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

四、捐助或組織章程影本。

五、切結書。

捌、審查作業：

一、資格審查：預計補助單位 4 至 8 案，每案最高補助 8 萬元整，由本局針對申請單位資格及應備文件進行審查，若申請相關文件不齊全者，且未能於規定期間內完成補件者，不列入審查。

二、審查會議：預計申請超過 4 案，將由本局承辦外聘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內容審查，最高補助 8 案。

三、結果通知：經審查合於規定並簽報核定者，並函文通知申請單位依規定辦理後續計畫修正與函復開辦日等事宜。

玖、服務相關規定：

一、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每一受補助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 8 萬元整，並依實際支出金額核實補助。

（二）各項補助項目及單價如下：

項目	單價
講師鐘點費	外聘講師 2,000 元/時。 內聘講師鐘點費折半。
講師交通費	1. 憑票證實報實銷。 2. 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
臨托人員鐘點費	250 元/時/人。

行政管理費	含印刷費、教材費、文具費、郵資費、油料費、保險費等活動相關費用。
茶水費	10 元/人/半日。
誤餐費	100 元/人，上課時間逾用餐時間（12：10 或 18：10）始得提供。
支持團體帶領者鐘點費	1. 比照講師鐘點費。 2. 該帶領者可固定一人擔任或輪流擔任。
材料費	執行本計畫課程或活動所需購置之材料相關費用。
到宅提供專業服務費	每小時最高新臺幣 1,200 元。
場地租金	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整，若使用本局無償提供或媒合之場地或單位自有之場地則不予補助。

二、 服務對象：身心障礙者之照顧者或家屬。

三、 計畫內容

（一）申請單位應依家庭照顧者實際需要，採座談、示範指導、團體工作或團體諮商、工作坊、支持團體、戶外活動等多元彈性方式辦理；團體工作或團體諮商係指由專業人士帶領團體活動進行、支持團體係指由服務對象本身帶領團體活動進行。

（二）受補助單位得依辦理方式選擇下方服務主題，或依照各單位需求調查結果進行服務，設計之研習內容應具多元性及持續性。

1. 肢體障礙：

- (1) 先天及後天意外身心障礙者之照顧者或家屬進行自我調適與壓力等自我照顧議題
- (2) 輔具的連結及使用
- (3) 居家環境安全指導
- (4) 居家護理、復健及保健

2. 精神障礙：

- (1) 與精障者的互動及溝通技巧

- (2) 認識常見精神疾病與危機徵兆辨識處理技巧
- (3) 照顧者自我調適與壓力因應等自我照顧議題
- 3. 顏面損傷：
 - (1) 復健、傷口護理之醫療相關知能
 - (2) 經驗分享與心理調適
 - (3) 化妝與美容講座
- 4. 智能障礙/自閉症類：
 - (1) 智能障礙者/自閉症之特質與照顧技巧
 - (2) 親職講座
 - (3) 協助智能障礙者/自閉症之生活自理訓練
- 5. 聽覺及聲音機能或語言障礙類：
 - (1) 手語教學活動
 - (2) 聽能、讀話及助聽輔具適應訓練認識
 - (3) 多元互動與溝通技巧
- 6. 視覺障礙類：
 - (1) 輔具（含導盲磚）使用技巧與認識
 - (2) 視覺障礙者照護與陪伴
 - (3) 協助視覺障礙者之生活自理訓練
- 7. 身心障礙者家屬支持團體：受補助單位培力服務對象成立支持團體，由專業人員擔任團體之帶領者，帶領者可固定一人擔任或輪流擔任，並期許未來可以從支持團體變成互助團體，再進而提升成自助團體，以鼓勵服務對象本身促成永續之社會支持網絡。
- 8. 到宅示範指導：視需求連結專業人員(物理/職能治療師、心理諮商師、教保員、照顧服務員、醫師、藥師)進行到宅服務，協助生活自理訓練、居家護理、復健及保健、居家環境安全指導

四、 辦理方式：

- (一) 建議依各障別需求特性規劃服務內容，主題不限，活動企劃內容應

符合服務地區之需求，本局將依據資源需求情況、計畫設計內容、計畫創意、計畫推行性以及預期效益等進行評比。

- (二) 方案所聘講師應具有相關學經歷、專業證照或執行相關方案等經驗。
- (三) 因本局目前辦理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委託案，活動及課程服務對象大多為第一類身心障礙者，為使本市各類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照顧者均能紓緩家庭照顧者長期照顧壓力，故本局於審核補助計畫時，將會以其他障別課程優先，若是相同障別之計畫則以針對身心障礙者家屬支持團體永續性或辦理到宅指導予以優先補助。
- (四)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同性質活動不得重複申請補助，一經查獲，願無條件如數繳回本局補助款。
- (五) 如為辦理家屬支持團體每一受補助單位每 1 梯次至少 6 場次；另如為辦理研習或活動每一受補助單位至少辦理 6 場次研習，其中，講座及課程每場次服務人數至少 10 人以上，並且會員及機構服務對象及其家屬之外的民眾應占總參與人數至少 3 成(含)以上，上述兩者皆須針對時間、內容及人力配置等應有完整性規劃，每次至少 2 小時。
- (六) 受補助單位應協助參加單位研習之家庭照顧者安排身心障礙者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等相關支持服務措施。
- (七) 受補助單位亦應派員參與本局辦理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服務相關聯繫會議、團體督導、教育訓練課程等活動，並接受本局辦理之輔導及查核。
- (八) 受補助單位如需變更原訂計畫(含內容、日期與時間、活動、地點、講師等)者，應於活動辦理 10 日前函報本局。

壹拾、核銷方式：

受補助單位應於結案後 2 週內，函送成果報告與相關核銷資料報本局辦理核銷與備查：

- 一、 成果報告：包括活動報名表(空白)或活動 DM、每一場次活動照片(應包含身心障礙者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參加人數及人次、參加人員之性別統計、滿意度調查結果分析及建議、執行狀況檢討(是否達成預期效益，如未達到預期效益原因為何)、服務申訴(申訴流程、申訴案例與後續處理)。
- 二、 核銷需檢附服務對象參與名冊，若會員及機構服務對象之外的民眾未達總參與人數 3 成(含)以上，將依比例扣除補助。
- 三、 結報資料：包括報結公文、領款收據、經費收支明細表、匯款帳號影本等相關資料。
- 四、 有關執行本案計畫之各項支用單據，請受補助單位自行妥善留存，供本局事後審核並作成相關紀錄。

壹拾壹、本計畫奉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